

是时,田赋款目,极其繁琐,地丁项下,除地粮、丁粮外,还有折色物料、本色物料、兵折、兵加、随漕等等;漕米项下,包括兑军趲运正米、淮安改兑米、兑军并准仓副米、正改加四等等;另外还有耗羨、平余等附加,都是并征分解。在银米折算上,或直接征银,或以钱折纳,反覆盘剥,吏售其奸,民受其累。

1912年,将并征分解等杂项删除,凡隶于地丁者,即统名地丁,隶于漕米者,即统名米折,尽收尽解;地丁每两征钱二千七百文,米折一石征钱三千六百文,易银解兑。后因银贵钱贱,亏耗甚巨,乃于1914年将地丁一两改征正税银元二元二角,附加一角二分,手续费七分;米折每石改征正税银二元九角,附加二角二分,手续费六分。此后数年,附加名目、数额又逐渐增多。

1927年8月,江西省财政厅拟具田赋化零为整案,经省府批准,将附加并入正税,地丁每两改征银元三元,米折每石改征银元四元,地方应征附加,限在正税百分之十五之内。其时,本县经过调整后,地丁为四万零二十五两,米折为二万三千二百二十五石,两共应征正税银二十一万二千九百七十八元,另征地方附加地丁每两四角五分,米折每石五角。1928年,实征正税银一十四万二千四百三十四元。此后各年实征数,一般只及应征数的五至六成。

1932年取消“钱粮柜”,改设“经征处”,负责田赋征收。

1935年,将地丁、米折归并统称田赋,废除原来的银两米石,改法币为计算单位。即原来的地丁一两、米折一石合为田赋法币七元。田赋分两期征收,上期于7月1日开征,下期于11月1日开征,均以当年12月底为限,逾期加罚滞纳金,屡催不交者,派警追押,封产备抵。当年本县应征田赋法币二十一万九千七百七十九元,实征十一万九千三百二十七元,征额与实征之比例基本如前。

田赋附加,1937年已增加到百分之八十九。1939年又另征非常附加百分之四十,1941年,地方附加增至百分之百,改征实物后仍按此比例计算。

1941年,国民政府通过《中央接管田赋办法》及《田赋改征实物实施办法》,规定田赋实物收入归中央,地方带征省、县附加。本县田赋征实于当年9月1日开始,除1945年抗战胜利免征一年外,一直征至1948年。征实及带征情况如下表:

年 度	项 目 数量(石)	实 征			带 征 省 县 公 粮			滞 纳 加 罚	合 计 (实征)
		田赋每元应征	配 额	实 征	田赋每元应征	配 额	实 征		
41		0.20	57,270	62,285					62,285
1942		0.30	76,560	72,990	0.10	25,520	24,330	75	97,395
1943		0.40	118,120	118,418	0.20	59,060	59,060	2	177,480
1944		0.40	97,680	96,172	0.20	48,840	48,386	66	144,624
1946		0.36	87,912	79,151	0.11	26,862	24,185	217	103,553
1947		0.30	73,260	63,313	0.15	36,630	31,655	316	95,284
1948		0.30	73,262	47,114	0.15	36,630	23,557		70,671

注: 每石稻谷一百零八市斤。

建国后的农业税(俗称公粮),系对有农业收入的基本核算单位和个人征收。农业税的计算方式是:课税土地面积(亩)×每亩常年应产量×税率-减免税额=应征入库额。